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201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星期四）15時00分

聽證場所：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4樓）

貳、 主持人：連琳育委員＿＿＿＿＿＿＿＿（簽名） 紀錄：宋沛融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案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其他到場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 詳書面意見1。

發言人簽章：當事人未到場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南區 4 樓
承辦人：黃惠琴
電話：1999分機 8070
傳真：02-2725-8079
電子信箱：az77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配字第1153021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府訂於115年5月7日召開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201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本處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本府115年4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460108123號函辦理。

二、旨揭更新案涉本處管有本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211（持分：1/1）、 211-4（持分：1/1）地號等2筆國有道路用地及同段201（持分：1/1）、201-1（持分：1/1）、224（持分：1/1）、229（持分：1/8）、238（持分：1/2）地號等5筆市有道路用地，共計有7筆土地。

線

三、上述國有及市有道路用地，依旨案權利變換計畫，後續係辦理抵充，另本次聽證本處不派員。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23 13:54:07

[redacted]

一、發言次序：1

(二)受詢人：冠霖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堯副總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敬悉。

受詢人簽章：林俊堯

二、發言次序：2

(一)發言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案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其他到場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 詳書面意見2。

發言人簽章：當事人未到場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106433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3樓
聯絡方式：張瑋倫 02-27814750分機151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1500109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訂於115年5月7日召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201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一案，本分署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府115年4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460108123號函辦理。

二、本案更新範圍內原國防部軍備局經管同小段204、206、208、210、264地號5筆國有土地，業經財政部113年2月29日台財產接字第11300054630號函同意依國有財產法第33條、第35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署接管，並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請實施者修正權利變換計畫書附錄三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內「表一：土地產權分析表」、「表四：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表」管理機關名稱，併同檢視修正完整估價報告書相關內容。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06 08:31:43

[redacted]

二、發言次序：2

(二)受詢人：冠霖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堯副總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遵照辦理。

受詢人簽章：林俊堯

三、發言次序：3

(一)發言人：交通局

1、□案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其他到場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 詳書面意見3。

發言人簽章：當事人未到場

Outlook

有關本府辦理115年5月7日「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學府路一小段201地號等31筆土地都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案」聽證（交通局回復）

寄件者 李庭維-交通局-綜規科 [redacted]
日期 週一 2026/4/27 下午 02:02
收件者 宋沛融-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redacted]
副本 蔣以萱-交通局-綜規科 [redacted]

您好：

有關本府辦理115年5月7日「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學府路一小段201地號等31筆土地都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案」聽證所附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本局後續配合本案都市更新審議程序進行審查。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綜合規劃科 李庭維
電話：02-2720-8889轉6859
傳真：02-2758-4328
[redacted]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北區

有市政問題，歡迎點選台北通首頁「1999」反映或撥打網路電話諮詢。

三、發言次序：3

(二)受詢人：冠霖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堯副總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敬悉。

受詢人簽章：林俊堯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捌、 主持人結語：

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 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 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散會：15 時 10 分。